

稅務局(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臨時初級文員

薪金：每月 10,550 元

入職條件：

- (a) 完成中四學業，選修科目必須包括中文、英文、數學科目，或具備同等學歷；
- (b) 中文文書處理速度達每分鐘 20 字及英文文書處理速度達每分鐘 30 字；及
- (c) 具備良好電腦應用知識，如 MS Word 及 MS Excel；
- (d) 申請人具備相關工作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註：申請人必須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他們達至上述的學歷、技能和工作經驗。若申請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有關文件，申請將不獲受理。

職責：主要執行一般辦公室支援服務及簡單文書職務，包括影印、收發文件、檔案管理、文件處理、顧客服務及部門支援等工作。

聘用條款：獲取錄的申請人會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為期約三個月。視乎運作需要，行為和工作表現良好的受聘人可獲考慮續聘。

申請手續：申請表格[G.F.340(3/2013 修訂版)]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http://www.csb.gov.hk>)下載。

填妥申請表格後，請連同學歷/成績表及工作證明文件(如工作證、僱主信等)副本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交至下述查詢地址。請在信封封面註明「申請臨時初級文員職位」。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申請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時遞交、申請表資料不完整或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概不受理。申請人請在投寄前確保信封封面已清楚寫上正確的地址及已貼上足夠郵資，以避免申請未能成功遞交。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安排退回或銷毀。

申請人如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八星期內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落選。

申請人參加面試時，須帶備以下文件：(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2) 學歷證明正本，(3) 工作證明正本，及 (4) 近照一張。

聯絡地址及查詢電話：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七樓稅務局人事組（招聘）。查詢電話號碼：2594 5456。

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
<http://www.csb.gov.hk>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聯絡地址。